

公司代码：600126

公司简称：杭钢股份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吴东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牟晨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陆才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586,268,361.33	27,373,855,001.44	1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05,245,964.98	19,691,309,415.56	2.1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67,046.23	805,827,257.68	-107.9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487,411,220.21	5,910,105,549.90	7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550,018.11	142,451,404.67	15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8,539,125.38	145,294,321.04	139.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	0.75	增加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4	1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4	175.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25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17,387.1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67,733.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51,415.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4,471.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30,717.21
所得税影响额	-3,775,648.02
合计	10,010,892.7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4,85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527,508,156	45.23	0	无		国有法人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256,995,022	7.61	0	无		国有法人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256,000,000	7.58	0	质押	256,000,000	其他
富春有限公司	141,794,962	4.20	0	无		境外法人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07,970,207	3.20	0	无		国有法人
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87,201,852	2.58	0	无		国有法人
浙江天堂硅谷久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31,128	1.76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33,075,536	0.98	0	未知		国有法人
田岗松	32,762,326	0.9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江志光	10,849,116	0.3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527,508,156	人民币普通股	1,527,508,156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256,995,022	人民币普通股	256,995,022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25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6,000,000			
富春有限公司	141,794,962	人民币普通股	141,794,962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07,970,207	人民币普通股	107,970,207			
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87,201,852	人民币普通股	87,201,852			
浙江天堂硅谷久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31,128	人民币普通股	59,431,128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33,075,536	人民币普通股	33,075,536			
田岗松	32,762,326	人民币普通股	32,762,326			
江志光	10,849,116	人民币普通股	10,849,11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富春有限公司、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公司未发现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期末数（或当年数）	期初数（或上年数）	增加变动（%）
应收票据	469,908,643.89	341,091,043.89	37.77
应收账款	365,414,608.65	85,861,262.96	325.59
应收款项融资	2,731,990,563.54	1,368,423,810.04	99.65
预付款项	986,655,508.35	304,865,470.87	223.64
存货	4,673,018,544.27	2,359,244,801.30	98.07
其他流动资产	179,993,895.49	74,244,818.15	142.43
在建工程	929,215,994.45	694,578,280.50	33.78
短期借款	180,000,000.00	50,000,000.00	260.00
应付票据	2,137,512,295.43	1,635,581,756.95	30.69
应付账款	3,836,691,676.43	1,582,666,462.95	142.42
预收款项	1,163,179.70	2,560,352.90	-54.57
合同负债	3,242,128,580.21	1,977,122,859.19	63.98
其他流动负债	419,355,677.15	251,603,565.77	66.67
专项储备	4,438,937.34	734,503.77	504.35

少数股东权益	638,471,496.48	212,424,756.36	200.56
营业收入	10,487,411,220.21	5,910,105,549.90	77.45
营业成本	9,847,529,693.81	5,687,062,202.37	73.16
管理费用	132,570,642.22	92,843,163.43	42.79
投资收益	22,148,346.31	83,296,283.29	-73.41
信用减值损失	-8,488,597.82	4,530,801.18	-287.35
营业外收入	3,314,372.28	47,673.42	6,852.24
营业外支出	127,907.28	3,053,274.30	-95.81
利润总额	503,115,886.27	166,856,278.13	201.53
所得税费用	142,246,740.57	26,523,317.31	436.31
净利润	360,869,145.70	140,332,960.82	15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67,046.23	805,827,257.68	-107.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038,681.92	-373,267,907.0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181,393.87	6,303,729.21	3,567.38

应收票据比期初数增加，主要是子公司宁波钢铁热卷价格上涨营业收入增加，相应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比期初数增加，主要是子公司再生资源扩大经营规模应收货款相应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比期初数增加，主要是子公司宁波钢铁热卷价格上涨营业收入增加，相应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比期初数增加，主要是子公司电商公司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存货比期初数增加，主要是子公司宁波钢铁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铁矿库存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数增加，主要是子公司宁波钢铁增值税留抵税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比期初数增加，主要是子公司宁波钢铁2号高炉技术改造项目增加0.75亿元、炼铁烧结烟气深度处理项目增加0.73亿元、矿渣微粉二期工程等技改项目增加0.23亿元及浙江云项目增加0.52亿元所致。

短期借款比期初数增加，主要是子公司电商公司增加1.3亿元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比期初数增加，主要是子公司宁波钢铁用于支付货款的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比期初数增加，主要是子公司宁波钢铁应付货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比期初数减少，主要是公司预收房屋租金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比期初数增加，主要子公司宁波钢铁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比期初数增加，主要是子公司宁波钢铁预收货款增加，相应待抵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专项储备比期初数增加，主要是子公司宁波钢铁计提安全生产准备费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比期初数增加，主要是公司本期转让所持紫光环保35%股权，相应确认少数股东权益所致。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本期钢材产品价格同比上涨，子公司宁波钢铁实现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本期原料价格同比上涨，子公司宁波钢铁结转的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本期计提职工薪酬及安全生产准备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公司本期收到并确认紫元公司投资收益2130万元，同比减少6390万元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本期应收款项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公司本期确认310万元无需支付款项所致。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子公司宁波钢铁上年同期对外捐赠300万，本期无此因素所致。

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子公司宁波钢铁盈利能力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本期利润总额同比增加，相应计提所得税费用增加。

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子公司宁波钢铁盈利能力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41.1亿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48.32亿元，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增加1.69亿元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公司本期转让所持紫光环保35%股权，收到股权转让款4.75亿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子公司电商公司本期增加1.3亿元借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2020年12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紫光环保62.9525%、35%的股权分别以98,062.56万元、54,520.31万元出售给杭钢集团、菲达环保，前述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确认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如紫光环保在前述股权交割完成前向股东分红的，股权转让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期间紫光环保向公司分红19,590.50万元，股权转让款相应调整为85,472.06万元、47,520.31万元，上述款项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021年2月收到。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紫光环保35%股权转让至菲达环保的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因紫光环保欠款、转担保事项尚在办理中，待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后进而办理紫光环保62.9525%股权的股属变更登记手续。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东明
日期	2021 年 4 月 22 日